

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8执484号

申请执行人田甜，女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清苑区育红街育德胡同25号，身份证号130622198710208065。

被执行人马德刚，男，1964年10月2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东关大街榆林家园2-1-202，身份证号132429196410026215。

被执行人晋显华，女，1972年2月10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东关大街榆林家园2-1-201，身份证号130623197202100025。

被执行人袁晓军，男，1971年8月10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东关大街榆林家园2-1-201，身份证号130623197108100010。

本院在执行田甜与马德刚、晋显华、袁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晋显华、袁晓军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

— 1 —
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晋显华、袁晓军名下位于涞水县东关大街北侧榆林家园2-1-201号房产（房产证号：涞水镇010572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刘增和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许云朋

— 2 —